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78,267,9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424,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52,843,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6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68,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68,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 1.00《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一)2023 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提案 6.01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194,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陈汉昭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2 董事高万里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3 董事余军文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4 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2023 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提案 6.05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194,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1%;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陈汉昭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6 董事高万里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7 董事余军文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8 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759,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41%;反对 1,507,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495%;反对 1,5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107,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7%;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7,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38%;反对 1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5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2%;反对 416,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2,0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4350%;反对 416,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6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黄启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 58,986,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120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58,840,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05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4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99%。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24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94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1,1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2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4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9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983,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9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983,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9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983,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9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983,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9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983,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9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2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9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国红、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马亚、杜毅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983,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9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983,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9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983,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9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983,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9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983,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9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8,983,8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94%;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董莹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09,659,6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3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68,325,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数 241,333,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5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394,487,5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53,153,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41,333,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5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07,939,66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50%;反对 1,604,4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115,6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6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07,939,66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50%;反对 1,604,4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115,6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64%。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07,939,66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50%;反对 1,604,4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115,6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64%。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807,939,66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50%;反对 1,604,4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115,6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64%。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7,939,66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50%;反对 1,608,0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89%;弃权 112,0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767,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0%;反对 1,608,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6%;弃权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7,939,66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50%;反对 1,608,0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89%;弃权 112,0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767,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0%;反对 1,608,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6%;弃权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7、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74,246,191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8.0431%;反对 35,301,48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9507%;弃权 112,0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9,074,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229%;反对 35,301,4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87%;弃权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7,939,66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50%;反对 1,604,4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87%;弃权 115,6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767,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0%;反对 1,604,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7%;弃权 1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7,939,66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50%;反对 1,608,0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89%;弃权 112,0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767,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0%;反对 1,608,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6%;弃权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7,939,66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50%;反对 1,608,0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89%;弃权 112,0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767,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0%;反对 1,608,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6%;弃权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7,939,66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50%;反对 1,608,0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89%;弃权 112,0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767,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0%;反对 1,608,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6%;弃权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07,939,66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50%;反对 1,608,0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89%;弃权 112,0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2,767,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0%;反对 1,608,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6%;弃权 11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博律师、曹涵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999,3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2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934,4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4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9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02,0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12%。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5%;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5%;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5%;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5%;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98,1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400,88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5%;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5%;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5%;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51,968,1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5%;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9.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金德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6,908,96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8%;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1%;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5%;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立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1,194,8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1%;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7,370,88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5%;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53%;1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婷婷律师、刘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293,431,3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8%。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 293,363,0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6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注: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3,391,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3,391,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3,391,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3,391,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391,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391,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391,4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388,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反对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吴永富、李俊男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